

证券代码：872026

证券简称：中恒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0	0	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无	0	0	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0
其他	抵押贷款、房屋租赁和公司向股东临时借款	8,331,500	8,331,500	
合计	-	8,331,500	8,331,500	-

(二) 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 1、控股股东南鹏以其个人拥有的房产作为抵押为公司的贷款授信提供关联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0,000 元。
- 2、朱宁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用房租赁业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331,500 元。
- 3、南鹏、朱宁为公司经营提供临时借款，预计发生金额为 3,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括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南鹏、朱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提请股东大会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借款为无息借款，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均以市场价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南鹏与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个人拥有的房产抵押给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用于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2、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朱宁将位于“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2 座 1606 室”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办公用房，预计年租金为 ¥331,500.00。

3、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南鹏、朱宁将根据公司资金的需要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预计发生金额 300 万元，并履行相关手续。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